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石之妍
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
電子信箱：chihyen68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瑞穗鄉舞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2505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師生安全，請貴局（府）督導所主管學校持續加強學生安全教育宣導相關事項，以提升自我防護知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81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近來坊間販售相關玩具物品，恐衍生傷害自己或他人身體危險行為等情，請落實學生安全宣導，告知學生勿購買或攜帶具危險性之物品進入校園，以避免同學間發生誤傷、誤食事件；及購買玩具應注意包裝上是否具有經濟部商品檢驗標識，以保障安全。
- 三、為維護學生健康及校園食品安全，請學校協助把關恐危害學生身體健康之食品，並透過相關會議及場合加強宣導健康消費、辨識健康產品與服務資訊的正確性，以提升學生食品安全知能。
- 四、另針對來歷不明、透過網路販售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藥品，為讓學生提升正確用藥知能，請學校持續於健康教育

113/12/1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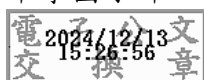


課程及相關活動教導學生建立正確用藥觀念。

五、請各校運用各種集會、課程及舉辦親師座談等多元管道方式，加強上開安全教育相關宣導事宜，共同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確保校園安全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